附表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訂績效」規定

本校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規定如下,各學院得依本校「教師 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衡酌學院發展特性另行增訂「學院自定績效」分項:

#### 一、教學績效:

####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 1. 各學年授課鐘點數符合各職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2. 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但因依學校規定減授時數,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業依本校開課及排課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3. 授課出勤情形正常,如因故調補課仍應維護學生受教權。
- 4. 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形。若有此情形,經輔導後下一次教 學評量成績已無低於 3.5 分。

#### (二)、學院自定績效:

應包含「教務行政配合」、「教學實施」、「學生問卷反應」、「教學指導(含論文或專題指導等)」、「教材編撰」、「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或技藝競賽獲獎」、「獲核定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或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改進教學獎勵教師」,其他教學相關績效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 二、輔導及服務績效:

####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 1.配合系(中心)務推動,積極參與系(中心)相關會議與事務。
- 参加校內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教師或協辦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教卓、資源中心計畫等)一次以上。
- 3. 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中心會議 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 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2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 4.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在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開課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如擔任校內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 (二)、學院自定績效:

應包含「配合系(中心)務推動」、「校內外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或評論人、論文或計畫審查委員、縣(含)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承(協)辦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編輯、招生、國家及證照考試命題與閱卷、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等』」、「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支援通識課程、空中大學、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獲頒優良導師或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校級或院

級或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其他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及校內外服務有關之具體事蹟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惟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研究及 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四年內特殊造詣或工 作成就,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及核分。

###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 1.至少發表 1 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
- 2. 曾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2 次以上。
- 3.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或產學合作廠商)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 4.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伍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1件以上者。

#### (二)、學院自定績效:

應包含「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已出版之專門著作」、「學校登記有案之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參與人員」、「政府機關或財團或社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專利或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其他學術研究或實務研發成果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

7請評鑑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鵈	,職級別:			
校日期:年月	日,申請	評鑑	日期	: 民國_	年_	月_	日	
次評鑑期間:年月	日至	年	月_	日				
□有················· 欠評鑑後 申請獲准延後部 □無		請詳	述原因	與期間	)			0
、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 		自評	及檢	覈(由	申請,	人自評	,並應	檢附佐證
料送系、中心檢覈 <u>、</u> 內		請人自	評	系中心	檢覈	院初評		佐證資料
一、教學績效:	符	合る	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通過	不通過	
(一)各學年授課鐘點數符。 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差								□教務原 編號
(二)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 排課要求。(但因依學 減授時數或其他因素 法符合本項要求,業 開課及排課辦法第六 七條規定辦理者,	校規 校 致 致 校 校 及 係 及 第							□教務原編號
限。) (三)授課出勤情形正常, 調補課仍應維護學生, 權。	_							□教務! 編號
(四)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期低於3.5分之情形 期低於3.5分之情形 此情形,經輔導後下一 學評量成績已無低於	。 若有 一次教							□教務 編號
二、輔導及服務績效: (一)配合系(中心)務推 極參與系(中心)相	動,積[							□本人 編號
與事務。 (二)參加校內外有關學生 導各項教育宣導、研 或擔任校內外社團指	習活動							□本人 學務。 編號
或協辦輔導相關活動 導週、教卓、資源中, 等)一次以上。								

		申請	人自評	系中心檢覈		院初評		佐證資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通過	不通過		
(三)	擔任本校系、校任一級 養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會 或他系系會議、中心系 或他系系會議任他系 或是 或是 。 。 。 。 。 。 。 。 。 。 。 。 。							□本人 編號	
(四)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 文或指導 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 學生參加國內、教育開課或 極之 與校內外益活動(如擔任 校內外社團、顧問、義 工、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 。 任 等 所二學期以上者。							□本人 編號	
	完全學合作績效: 完全學合作績效: 完全學有為 一篇 一篇 一類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本人 編號	
(=)	曾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2次以上。							□本人 編號	
(三)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較外事業與術演講或參與校內與研單位或產學合作廠商)的研發合作或教育性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本人 編號	

					院初評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通過 不通	過
(四)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補助						□本人、
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 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						研發處
計劃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編號
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						<b>※細 娇</b>
員;或完成新台幣伍萬元 上金額之技術轉移1件以						
者。	<b>`</b> _					
貳、以上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自	評屬實,	並簽認	如右:			
			(É	評人簽	名或蓋章)	0
<b>叁、本表經</b> (系	· 中…)	午	н	п	與任庇笠	
	<u></u>	•	<u> 7</u>		_字干及乐	
學期第次教師評審委	員會檢累	<b>复完竣。</b>				
系、ロ	中心主任	- (核章	)			•
F4 1 ± 65 (172)	\ F	ы	_	细厂	· · · · · · · · · · · · · · · · · · ·	
肆、本表經(院)	)		#_	学干	-度第	_
學期第次教師評審委	員會初記	平完竣。				
院長	(核章)				•	
註:						

- 1. 本自評及檢覈表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2條、第3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訂定之, 各項評鑑資料均以上次評鑑後最近四年內績效為限。
- 2. 教師申請評鑑時,請併同本自評及檢覈表、教師評鑑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彙送所屬系、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覈及接受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